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成果奖评选及培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教师和管理人员积极从事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切实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做好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和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151号)《山西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1号）《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和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培育坚持“以立项培育促进教学改革，以实践总结提炼教学成果，以成果推广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原则，通过深化教学改革、凝练教学成果、扩大推广应用，力争获得高水平的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三条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 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一)成果主要内容

各单位组织推荐的成果应由我院教职工主持或主要参加学院及以上各级教育机构立项的教学研究和教改实践课题，且已结题并取得有创新性、实用性和推广性。提交的教学成果应针对当前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创新性明显，推广应用效果好。主要包括：

1.在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改进教学方法、推进信息化教学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2.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及教学科学管理，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推广应用优质教育资源，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和重点建设项目；

3.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增强学生就业和创业能力，培养工匠精神、职业道德和就业创业能力，促进教育教学与行业企业实际需求相吻合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4.推广或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成果主要形式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有关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专利等。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

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不晚于评选年度的前两年的6月底。（例如：2023年度教学成果奖的实践检验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前。）

第二章 院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与评选

第四条 奖项设置

院级教学成果评审按比例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若干(根据当年申报情况具体确定)。每2年评选一次，原则上在评选当年的三、四月份进行。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 教学成果申报主持人应为教学成果第一完成人，应具备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 有 3 年以上从事职业教育的从业经历， 应直接参与成果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的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如果主持人不是成果第一完成人，需用他人成果申报教学成果的，应当取得成果第一完成人的授权。成果团队年龄、职称、专业等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成员在成果完成过程中做出实际贡献。

(二)教学成果应经过不少于 2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 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推荐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三) 鼓励跨部门、单位联合申报，参与部门、单位应在项目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实际贡献。如与校外单位合作，我院单位应为牵头单位，主要工作在我院完成。

(四)教学成果第一完成人限报一项。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申报与推荐

1.教学成果奖评审相关文件和要求均以《山西省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晋教师函〔2017〕2号) 为依据，申报者参照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要求，如实填写教学成果奖申报书(见附件 1 )，经部门审核后，汇总统一上报。

2.各教学系部推荐3-5项，其他部门推荐1-3项教学成果报送教务工作部，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的；不符合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对象与内容；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以及附件不齐全的；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存在权属争议或弄虚作假等其他行为的。

(二)评选程序

1.根据学院《章程》规定，院级教学成果奖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评选。教务工作部负责院级教学成果奖的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2.评审原则

(1) 坚持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立德树人，以质量为核心，突出创新性和实践性；

(2) 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鼓励中青年教师和优秀教师终身从教；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统筹兼顾不同领域、不同类型，择优遴选。

(4) 坚持实事求是，反对虚报浮夸，杜绝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的情况取消其申请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已经获得奖励的，撤销奖励，收回证书。按照《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评审标准(见附件4)

4.公示与公布

评选结果提交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通过后进行院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全院公布教学成果获奖名单。

（三）院级教学成果奖的结果应用

(1) 院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认定工作情况将纳入部门年度考核。

(2) 获得院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学院给予一定支持，作为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

(3) 院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结果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范围，同时在职称晋级晋升、评先评优、项目申报等方面对其完成人给予倾斜支持。

第三章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培育

第七条 培育目标

在院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中开展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培育，以获得高水平、高层次教学成果奖为培育目标。

1. 培育条件

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根据评选当年的实际情况确定，主要为获得院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其中具有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特色，有多个项目支撑，有极高推广价值的获奖项目，列为重点培育项目；其他项目为一般培育项目。

1. 项目管理

 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纳入教学研究项目，按照《教科研工作量统计办法（试行）》（晋林院〔2021〕14）的要求进行立项、检查、验收等管理。

1. 项目经费

学院设立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专项经费，重点项目培育经费4万元，一般项目培育经费2万元。经费报销及使用规定按照学院财务管理、教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培育办法

(一)学院教务工作部是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校内外资源，开展教学成果培育的组织协调工作；学院各部门应根据培育需要全力配合。

(二)根据项目类别分类培育。培育期2年。重点培育项目主要从研究成果的提升、高层次专家指导、校外推广、相关高层次项目和荣誉的取得方面进行培育；一般培育项目主要从研究成果的凝练，专家指导、校内推广、相关研究项目的取得方面进行培育。

(三)主要培育措施：

1.专家指导：组织权威专家，凝练、优化、提升培育项目；对重点培育项目，将根据项目培育需要开展一对一专题培育指导。

2.校内外推广：根据项目推广情况，统筹协调各系部，将培育项目在学院内进行推广、落地；依托行指委、职教集团、行业协会等校校、校企合作平台，在国内外院校或企业推广落地。

3.网络、会议推广：协调各系部，依托网站、微信和协会平台开展教学成果的宣传和经验介绍。

4.优先申报：协调学院各系部处室，优先推荐与立项培育项目高度相关的课题、项目、荣誉等的申报。

5.协调校内外资源，开展项目培育的其他相关工作。

6.成果第一完成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为项目 的执行部门，应为项目的培育、落地创造条件，推动项目的实践和推广。

7.培育项目组应主动开展成果培育、提升、推广的具体工作， 及时将项目培育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和新需求向所在部门和学院教务工作部反映，确保项目培育的进度和质量。

第十二条 培育项目验收

（一）项目验收需完成培育期规定的各项任务，分类考核验收。

（二）重点项目培育期需完成以下1-7项内容；一般项目培育期需完成以下1-5项。内容如下：

1.在全国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发表课题研究论文1-2篇；或省级一类大赛获二等奖以上奖项；

2.高水平专家指导1-2次；

3.将成果在院内进行推广讲座或报告1次；

4.形成支撑改革成果佐证材料一套；

5.将成果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两次。

6.将成果在省级及以上媒体推广宣传不少于两次；

7.申请与成果高度相关的课题、项目、精品资源课程、专业资源库等，或出版与成果高度相关教材1部，或出版高度相关著作1部。

（三）项目验收提交的材料

1.研究报告：内容包括项目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取得的实际成效及推广应用价值；

2.研究论文： 论文上需标注“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和项目编号字样；

3.专著教材：正式出版的与项目内容高度相关的著作或教材；

4.获奖荣誉：教师获得与项目高度相关的获奖证书或荣誉、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与项目高度相关的获奖证书或荣誉；

5.教学建设项目：取得与项目高度相关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 教学标准建设、工种(岗位)标准建设、教学改革课题等项目；

6.其他材料：与项目高度相关的讲座、培训等推广总结材料，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课件(软件)、典型案例、典型教案、教学视频材料、教学资源库等。

第十三条 通过验收的培育项目，学院根据项目建设成效，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教务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1：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人

成果完成单位

推荐部门名称及盖章

推荐时间年月日

成果所属科类

代码

编号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成果持有者承诺书

在申报成果奖励过程中，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成果持有者签字：

年 月 日

一、成果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 获奖时间 | 获奖种类 | 获奖等级 | 奖金数额（元） | 授奖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完成： 年 月 | 实践检验时间 |  年 |
| 主题词 |  |
| 1．成果简介 |
| 2.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
| 1. 成果的创新点
 |
| 1.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

二、成果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一完成人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最后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职业院校教龄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现任党政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办公电话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邮政编码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
| 主要贡献 | 本人签名：年 月 日 |

注：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此表，若有其他主要完成人，均需按序填报此表，原则上限填5人。

成果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完成人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最后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职业院校教龄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现任党政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办公电话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邮政编码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
| 主要贡献 | 本人签名：年 月 日 |

注：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此表，若有其他主要完成人，均需按序填报此表，原则上限填5人。

三、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主要贡献 | 单位（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注：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此表，若有其他主要完成单位，均需按序填报此表，原则上限填3个单位。第一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学校或学校的相关部门。四、推荐、评审意见

|  |  |
| --- | --- |
| 单位（部门）推荐意见 | 单位（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 教务工作部推荐意见 | 教务工作部盖章年 月 日 |
| 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组）意见 |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评审组组长）签字：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单位（部门）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部门：（盖章） 联系人：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推荐 成果名称 |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 成果所属科类 | 成果立项时间 | 上报材料名称（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备注栏主要标注是否国家和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示例：国家级精品课程、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也可在此栏中填写。

请将该表格以 EXCEL 文件形式发送到电子邮箱sxlyjwgzb@126.com，纸质版由系部盖章后送至教务工作部。

附件3：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填报说明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是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l．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按照《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及培育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完成部门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3．推荐部门指成果的第一完成部门。

4．推荐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院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5．成果所属类别：按下条成果内容代码中的规范要求填写。

6．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e，详释如下：

a：成果属中等职业教育填1，高等职业教育填2，其他填0。

bc：成果所属专业类（中职）或专业大类（高职）代码（例：属中职农林牧渔类的填61，属高职农林牧渔大类的填41），成果属公共基础课程的填00，面向所有专业的填99。

\*专业类（大类）代码对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专业代码填写。

d：成果完成人为一人填1、两人填2、三人填3、四人填4、五人填5。

e：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1，教学改革填2，教学建设填3，教学管理填4，其他填0。

7.编号：由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工作部填写。

**二、成果简介**

l．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省、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成果立项研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通过验收的日期；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推广成果的时间开始计算，即不早于成果通过验收的时间。成果实践检验时间不少于2年。

3．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至7个与推荐成果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4．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字数一般不超过500个汉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5．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600个汉字。

6．成果的创新点：对成果在更新教育理念、改革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规范教学管理、优化教学评价、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每个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字数不超过600个汉字。

7．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600个汉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院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集体成果，除本人签名外，还要有课题组负责人签字；如果本人签名与课题组负责人签名为同一人时，课题负责人签名则要改为课题组其他所有的完成人签名。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主要完成单位（部门）情况，是核实推荐院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部门）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部门）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部门）公章。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部门）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部门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部门公章。

六、成果的总结

1.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成果总结报告（附件5）。

2.结题验收证明。

3.佐证材料：包括有关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实践效果的证明、获奖情况等的原件、复印件。

七、其他

1.《申报书》及附件格式：

（1）《申报书》可用原件按1:1比例打印（复印），也可用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网上邻居教务工作部（ftp://192.168.0.10/）提供的表格电子版打印或印刷。纸张一律用A4纸，竖装，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45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

（2）《申报书》要求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栏目均不要另附纸。

（3）附件（如：反应成果的总结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等）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申报书一致，但不要和《申报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目录为4号宋体字、1.5倍行距，不要加其他封面。除推荐成果为教材外，一律无需提供教材、专著。

2．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

（1）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报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2）成果形式需电子版材料反映的，在光盘盒正面贴好所制成果的标示，包括该成果的代码、科类、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

（3）所有材料要装入印有单位名称的纸袋报送。

3．除规定要求上报的推荐材料外，不再接受其他材料。

4．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附件4：**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指标内涵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级指 标** | **二 级** **指 标** | **观 测 点** | **主 要 内 涵** | **满 分** | **评 分 说 明** |
| **1.形 式****(10)** | 1-1成果名称 | ☆准确、简洁 | 成果名称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能概括成果的属性和内涵。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没有出现名称繁杂、名称通用化、名称与内容不符、名称如口号、半截名称或实为论文名称等问题。 | 2 | 除特别说明的指标外，单项指标最低分为0分。评审过程中，单项指标的分数等差设为0.5分（下同）；以本指标为例，可评为2分、1.5分、1分、0.5分和0分。基本符合内涵要求至少评为1分。根据符合条件要求的情况，酌情加减分。 |
| 1-2实践年限 | ☆2年实践检验 | 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教学成果奖的时间。实践过程具有持续性。 | 2 | 申报材料表明实践不足2年的，该项目取消资格。实践2年的支撑条件不充分，本指标为0分；满足2年（含以上）条件，可以评为2分；实践过程持续良好的，方可评为3分。 |
| 1-3申报材料 | ☆材料填写齐全、规范 | 申报材料齐全；反映成果内容的总结字数一般不超过1000个汉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推荐书填写规范，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 2 | 根据《申报书》填写要求评分，不能全部符合条件要求的，酌情扣分。 |
| 1-4主要完成人 | ☆参与贡献☆综合素质☆数量要求 | 1.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2.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

3．不限人数和单位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2 | 主要完成人中出现仅冠名而无实质性贡献的，本指标为0分。满足数量要求的，评1分；不能全部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酌情扣分。 |
|  | 1-5主要完成单位 | ☆资格条件☆数量要求 | 1．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部门），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2．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 | 2 | 主要完成单位（部门）中出现仅冠名而无实质性贡献的，本指标为0分。满足数量要求的，评1分；不能全部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酌情扣分。 |
| **2.成果内 容****(28)** | 2-1内容体现 | ☆教学、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成果 | 1．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2．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 6 | 根据推荐书中的“主要内容”综合评分，基本符合教学成果定义的不少于4分。 |
| 2-2 支撑条件 | ☆有支撑成果建设的高水平项目 | 1. 反映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 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2、项目成果以正式发表、 出版、结项、公布为准；未结项的仅作参考。 | 5 | 支撑项目指校级及校级以上项目。无支撑项目的，本指标为0分。有支撑项目，至少评3分。多支撑项目的，参考最高级别项目对成果的支撑力度适当加分。 |
| 2-3方向性 | ☆指导思想☆方向导向 | 1．成果建设指导思想上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有关文件精神。2．成果建设方向明确，具有先进性和导向性，与学校办学宗旨、层次、功能、目标定位等保持高度一致。 | 5 | 符合第1条要求的，可评为3分。满足第1条的前提下，专家根据第2条要求满足程度评分。 |
| 2-4科学性 | ☆遵循教育规律 | 1．体现成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在设计、论证、制定和实施实践过程中或推广应用已有教学成果过程中，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2．体现科学发展观，真正以人为本，符合教育健康、持续、协调发展的要求。 | 6 | 基本符合三项规律的评为3分。科学性的进一步体现，由专家根据成果内容评分。 |
| 2-5饱满程度 | ☆实质☆范围 | 1．内容具有逻辑性、完整性、内在有机联系。2．成果覆盖领域广度；3．成果在本领域内的深度。 | 6 | 基本满足第1条要求的，评为3分。第2、3条要求各占1.5分，由专家根据成果内容综合评分。 |
| **3.创新(20)** | 3-1理论创新 | ☆成果理论创新 | 1．成果教育教学方案在设计、论证、制定和实施等方面有相应的理论基础，并有所创新。2．原创程度可以分为省内首创，在已经有成果基础上部分首创或全面突破等层次内进行界定。 | 10 | 满足第1条要求的，可评为3分。有较先进的理论指导，并有所突破的可评为4-5分；部分首创的可评5-6分；属于省内首创的，方可评7分。 |
| 3-2实践创新 | ☆成果实践创新 | 在成果教育教学方案实施过程中有所创新；或在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 | 10 | 根据成果在实践过程中的创新程度由专家评分。 |
| **4.应用情况****(24)** | 4-1实施过程 | ☆规范性 | 成果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践过程及阶段性检查、验收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延续性。 | 4 | 基本规范实施的，评为2分；专家根据相关材料酌情加减分。 |
| 4-2推广应用 | ☆应用范围☆应用程度 | 1．成果推广应用的空间范围、时间范围及受益面、受益时限等方面。2．推广应用成果的完整程度及深入程度。 | 8 | “应用范围”占4分，按校内应用、省内应用、国内同类院校应用等分类评分。“应用程度”占4分，按部分应用、全部应用分类评分。 |
| 4-3应用成效 | ☆实施效果☆应用反馈及评价 | 1．成果应用在人才培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的具体效果反映。2．成果实施实践过程中学生、教师、同行及社会对成果应用的评价、反馈意见和对成果推广应用的认可程度。 | 8 | “实施效果”是综合性的，占4分。“应用反馈”占4分，评价基本良好的评为2.4分。 |
| 4-4预期前景 | ☆拓展空间☆预期效果 | 1．成果进一步拓展的空间。2．进一步推广应用的可能性及预期前景。 | 4 | “拓展空间”与“预期效果”各占2分。 |
| **5.综合水平(18)** | 5-1领先程度 | ☆领先水平与成果报告或论文水平 | 1．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一定影响的，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显著突破，对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显著贡献。2．成果总结报告水平体现或公开发表论文刊物的重要程度及在国内外同行中的影响。 | 10 | 第1条要求占8分。省内先进水平并有一定影响的，可评3-4；省内领先水平并有较大影响的，可评5-6分；全国同类院校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评7-8分。第2条要求占2分。 |
| 5-2项目认可程度 | ☆支撑成果建设项目等级☆已获奖励情况 | 1．支撑项目等级可以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等。2．所获奖励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成果已获奖励时间、种类、等级，奖金及授奖部门。 | 8 | 项目等级占4分；校级并结项为2-1分；省级并结项的评3分；国家级并结项的评4分。奖励占4分；校级奖励可评为2分；省部级以上（部委属教指委等专家组织的评奖）奖励可评3分；国家级奖评4分。 |
| **I、项目特色****(5)** | ☆成果有鲜明特色 | 在教育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教学手段革新、提高教学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效益和对社会经济文化建设贡献等方面具有突出的、为社会所认可的特色。 | 10 | **加分指标**。根据项目特色情况，适当评分；有一定特色的，评为4-5分；特色明显的，评为6-7：特色鲜明的，评为8-9分；极优秀的，方可评10分。 |
| **II、优先条件****（5）** | ☆优先条件符合程度 | 在同等水平时，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及中青年教师取得的教学成果。 | 5 | **加分指标**。1人以上满足条件的，评为1-2分；2人以上满足条件的，评为3-4分；第一主要完成人符合条件的或主要完成人中有3人以上满足条件的，评为5分。 |
| **总分** | 115 |  |

附件 5：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成果奖成果总结报告

(成果名称)

(方正小标宋简体 二号)

成果完成单位（部门）：

主要完成人：

一、成果研究和改革基础(黑体 三号)

(包括问题的提出、研究和改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和 改革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相关项目立项情况等)

(二级标题楷体 GB\_2312 三号)

(正文仿宋 GB\_2312 三号， 行间距 28 磅)

二、成果研究和改革实践

(包括理念、目标、体系、模式、平台、评价六大立足 点)，具体如：教学成果研究理念，达成目标，改革实践体 系、模式，研究方法和过程， 成果解决教育教学问题的方法 方案，实施过程，理论成果和实践落地成效，评价体系等。

三、成果的特色和创新

独创性，新颖性，实用型(包括特色，理论创新和实践 创新，社会反响及成果的推广应用等)

四、成果需要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之处

(字数不超过 5000 个汉字)